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
- 四、在会议集中审议议案过程中，股东按会议主持人指定的顺序发言和提问，建议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发言内容不超出本次会议范围；
- 五、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年2月28日14:00

会议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华菱精工办公楼大会议室

主持人：黄业华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到会股东资格审查结果及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数

二、主持人提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四、审议议案

关于修改<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提问，公司集中回答股东问题

六、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计票人、监票人统计投票结果

八、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十、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议记录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改<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董事：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4号）的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并于2018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万股增加至13,334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13,334万元。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结果补充修改公司章程。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3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3条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于2018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6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6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34万元。
第19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普通股股份为万股。	第19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34 万股,公司的普通股股份为 13,334 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将委派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